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(三)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本署)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，鼓勵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，及時汰換並購置合格之幼童專用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幼童專用車：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三條所定，由幼兒園購置供載運幼兒之車輛。
- (二) 汰換：指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就出廠逾十年之幼童專用車所為之更換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- (二)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補助條件及核定基準：

(一) 補助條件：

公私立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，並於 108 年度完成汰換者，補助每輛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部分購車費用。

(二) 核定基準：

核定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。購車費用係指符合前項補助條件所購置之幼童專用車車價，不包含保險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相關規費(領牌、檢驗…等)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等費用。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汰換申請補助者，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期間及流程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：
 1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(附件一之一)。
 2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一之二)。
 3.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一之三)。
- (二) 地方政府檢附「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三)及「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各1份(附件四)，於108年9月5日前函送本署申請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

- (一) 依本計畫補助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；其請撥及結報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地方政府檢附「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五)及「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(附件六)各1份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園申請本計畫補助，其填具申請書之內容或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署撤銷補助處分；已撥款者，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幼兒園限期返還補助款。
- (二) 幼兒園獲得補助款後，其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未依用途使用或發生其他違反幼兒權益而依法受處罰者，由本署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；已撥款者，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三) 補助汰換及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應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核准及備查。
- (四)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本署之相關補助。
- (五) 受本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於購車日後至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汰換期間不得有轉售、過戶及變更為其他用途之情事。自購車日起三年內轉售者，幼兒園應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九十予本署；自購車日起滿三年至五年間轉售者，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六十；自購車日起滿五年至八年內轉售者，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。但有正當理由，報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幼兒園(全銜) 108 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			
幼兒園地址			
幼兒園電話		設立許可證字號	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電話	
原幼童專用車資料(申請汰換之車輛) (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，並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有登載者)			
車牌號碼		引擎號碼	
廠牌型號		出廠日期	年 月
新購置幼童專用車資料(更新之車輛) (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)			
車牌號碼		引擎號碼	
廠牌型號		出廠日期	年 月
發票日期		發票號碼	
購買車價 (發票金額)	元	領牌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幼兒園負責人簽章：			
備註	(一)請檢附以下資料浮貼於背面(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並由負責人簽章)： 1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。 2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。 3.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。 (二) 幼兒園申請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，每申請補助汰換一輛請填寫一張申請表。		

地方政府檢核事項：

- 原車輛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，並登載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。
- 新購置車輛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。
-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-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-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- 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。

地方政府審查結果：符合補助條件 不符合補助條件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(處長)：

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「統一發票」收執聯影本

.....

浮貼處

.....

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「行車執照正反面」影本

.....

正面浮貼處

反面浮貼處

.....

.....

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。

.....

正面浮貼處

反面浮貼處

.....

.....

【108 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】

_____ (幼兒園全銜)申請108年度「公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並依規定將補助購置車輛妥適運用，若有填送資料經查證虛偽不實之處，且溢領補助款或違反使用限制及轉售規定時，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無異議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並接受規定之行政處分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_____ 縣(市)政府

幼兒園負責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幼兒園地址：

幼兒園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縣市 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申請表

承辦人	姓名	單位	職稱
	聯絡電話	E-Mail	

符合補助條件汰換車輛：_____輛

(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，並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有登載者)

序號	公私立	幼兒園名稱(全銜)	車牌號碼	廠牌型號	引擎號碼	出廠年月
1						年 月
2						年 月
3						年 月
4						年 月
5						年 月
6						年 月
7						年 月
8						年 月
9						年 月
10			表格不足可 自行延伸			年 月

申請汰換補助車輛：_____輛

(申請數量不得大於符合補助條件之車輛數)

總計申請補助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局(處)長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 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設備及投資				1. 補助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 共_____輛，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_元整。 2. 前項補助汰換幼童專用車之出 廠日期須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，並於「全國教保資訊 網填報系統」有登載者。
合 計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國教署 承辦人	國教署 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 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 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 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 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>) 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

(縣市)10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成果報告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幼兒園名稱(全銜)	汰換情形	車牌號碼	廠牌型號	引擎號碼	出廠年月	領牌日期	新購車價 (發票金額)	補助金額
1		汰換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元	元
		新購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	
2		汰換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元	元
		新購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	
3		汰換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元	元
		新購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	
4		汰換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元	元
		新購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	
5		汰換車輛				年 月	年 月	元	元
		新購車輛		表格不足 可自行延伸		年 月	年 月		

汰換(新購)車輛：_____輛

實支經費總額：_____元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局(處)長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			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計畫名稱：								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補(捐)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(C)	國教署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	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	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	
合計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	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	
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 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騰餘數逾 元，仍應繳回計畫餘款 元。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分攤金額(元)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	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	
2	機關1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	
3	機關2								
4	機關3								
	合計								
業務單位：				主(會)計單位：				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	
備註：									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									
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									
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									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									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									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									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									